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仕榕

聯絡電話：(02)8195931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jung@nfa.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2160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6月26日召開「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6月11日消署危字第10216002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葉吉堂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副主任	秘書長	秘書	組長	組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07月06
文號	23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仕榕

聯絡電話：(02)81959312

傳真電話：(02)89114276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 電子信箱：jung@nfa.gov.tw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2160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6月26日召開「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6月11日消署危字第102160029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署長 葉吉堂

「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4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張組長裕忠

記錄：陳仕榕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與決議

議題一：「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下稱本基準)訂定之必要性？

決議：本基準有利於消防機關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10條辦理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工作時，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故實務上仍有訂定之必要。

議題二：本基準規範內容是否僅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或參考國內外相關規定納入更細部之規範？

決議：本基準規範內容以納入現行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與實務疑義函釋為原則；至有關參考 NFPA、日本法令及相關部會規範等，就場所相關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細節再予明確規範部分(如集液溝及集液池尺寸、油水分離裝置之尺寸及槽數…等)，視未來實務執行需求以召開執法疑義研討會或函釋方式辦理。

議題三：討論本基準實質規範內容。

決議：

一、有關本基準所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等，有無明確規範之必要 1 節，因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權責分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必須以法律定之，本基準因位階較低，且經查如「建築法」第13條第1項針對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已有明確規範。基此，本基準所稱位置、構造及設備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等，倘其他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本基準不另規範之。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項目倘涉及電機、土木

結構…等相關專業部分，有無明定由專業人員負責辦理之必要1節，請業務單位調查現行相關機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上運作情形後再予規範。

- 三、本基準頒布施行後新設立之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工作，始要求依本基準辦理。至刻正辦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者，以原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當時之法令為依據。
- 四、查管理辦法修正案刻正送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俟修正通過後，請業務單位就本基準相關內容一併檢視配合修正。
- 五、本基準之訂定係為利消防機關執行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之審查及竣工查驗工作，與「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以執行安全檢查之目的不同，規範之項目與細節自有所不同，惟就本基準相關概要表及查驗表部分，仍請業務單位儘量按上開檢查注意事項之編排順序辦理。
- 六、本基準二、(四)及四、(五)有關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份數修正為「…，消防機關至少留存…」。
- 七、本基準六、修正為「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次日起十五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起造人，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 八、本基準表一及表三有關檢附資料部分，增列建造(使用)執照申請日期、核發日期及文號。
- 九、本基準表一之一、表一之二、表三之一、表三之二有關排出設備部分，增列「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係指在建築物內處理曝露於空氣中之閃火點未滿 40°C 之易燃液體或可燃性微粉。」另表六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亦請配合修正。
- 十、本基準表一之七、表一之十六有關通風及排出設備設置防火閘門部分，修正為「…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措施者(如管路未貫穿建築物內部構造，直接貫穿外牆並連通至屋外空氣流通處，且該場所之建築物外牆無延燒之虞者)，不在此限。」另查驗表及表六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亦請配合修

正。

- 十一、本基準表一之十四、表三之十四有關危險物品限定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部分，修正為「第四類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另裝置及堆積高度修正為「...。但儲存第四類之第三石油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之容器時...」。
- 十二、本基準表一之十五至表一之二十有關儲槽設置無閥通氣管部分，修正為「前端以水平方向下彎 45 度以上，俾防止雨水侵入，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之措施。」另查驗表及表六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亦請配合修正。
- 十三、本基準概要表及查驗表中有關標示板部分，修正為「設置於主要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處，不須每一個出入口均設置」。
- 十四、本基準表六有關防液堤容量部分，修正為「1.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以外)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10% 以上。2. 儲存第四類高閃火點物品或第四類以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者，為最大儲槽容量 100% 以上」。
- 十五、本基準表一之二十一及表三之二十一之 4.3)、A. 修正為「...(但低溫儲槽為 $0.12\sqrt{x+10000}$ 公尺以上)…」；表一之二十二及表三之二十二之 4.2)B. 修正為「...與第二類保護物距離 $1.5\sqrt{y}$ 公尺以上」。
- 十六、本基準表一之二十二及表三之二十二有關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部分修正如下表；另有關警報靈敏度部分，得以書面資料辦理審核；有關濃度測試部分，可要求由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廠商提供測試用標準氣體，於現場進行測試。另表八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判定要領亦請配合修正。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設計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 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設計時間：_____ 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 個)

- 十七、本基準表一之二十三及表三之二十三有關氣體漏氣警報器部分修

正如下表。

氣體 漏氣 警報器	設置處所	有洩漏液化石油氣之虞之設施，應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殘氣回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卸容器閥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洗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塗裝設施。
	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設定值應為爆炸下限之 1/4 以下之值。(設計設定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靈敏度為警報設定值之正負 25%以內。(靈敏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警報器設定值濃度之 1.6 倍測試，自感應至發出信號，應於 30 秒內。(設計時間：_____秒)
	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具備防爆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信回路獨立設置，可辨別發出信號之地點。
	設置位置	設置位置及個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內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1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漏洩氣體易滯留處所及設備四周，每 20m 至少應設置 1 個。(設計設置個數：_____個)

十八、有關雲林縣消防局針對管理辦法第 68 條表二有關儲槽保安措施提出整併建議，錄案於管理辦法修正時再予研議。

十九、請業務單位就下列內容蒐集相關資料後，另案召開執法疑義研討會討論：

- (一) 針對 2 層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其集液設施設置疑義。
- (二)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採機械通風方式者，其換氣標準疑義。
- (三) 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9 款有關「電動機及公共危險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等，應裝設於不妨礙火災之預防及搶救位置」規定疑義。
- (四) 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6 款有關儲槽耐震及耐風壓之結構疑義。
- (五) 管理辦法第 37 條第 7 款有關儲槽內壓力異常上升時，有能將內部氣體及蒸氣由儲槽上方排出之構造設置疑義。
- (六) 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關出入防液堤之階梯或土質坡道之設置疑義。

柒、散會。

內政部消防署召開「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4時

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主席：張組長裕忠

記錄：陳仕榕

出席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特聘研究員	孫立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員	楊欽采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陳信松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科員	黃耀男 王尤林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石嘉厚
基隆市消防局	科員 技佐	楊師勳 褚新宗
新竹市消防局	科員	陳宏任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王嘉愷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科員	邱昱瑞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蔣銘輝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隊員 科員	鄭福明 李...

彰化縣消防局	科長 隊員	張恭維 吳四桐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陳志長
雲林縣消防局	科長	郭煥光
嘉義縣消防局	技士	王國興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技士	郭明豪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科長	許順忠
花蓮縣消防局	科員	黃建程
臺東縣消防局	／	／
澎湖縣消防局		請假
金門縣消防局		請假
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	／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員	李國瑞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蔣奇璋 葉信宏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彭煥松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	/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李傳廣	李傳廣
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	/
臺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李銘松
臺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	/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洪翹會誌	林世昌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	/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鍾文季 鍾文季 鍾文季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方嘉和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鄭信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瑞島
本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副隊長	李安宏
本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隊長	吳俊毅
本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請假
本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	/

列席單位、人員：

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科員	李梅莉
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科長	沈義哲
	秘書	吳阿頭